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ID40089]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东教学楼综合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47749-XM001

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
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47749-XM001
2. 项目名称: [ID40089]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东教学楼综修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22.54843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22.54843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ID40089]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东教学楼综修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	122.548435	一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开始进入试运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n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3号

联系方式：廖顺志，62173476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柏齐林，621734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联系方式：王博男，010-88501340-8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博男

电 话：010-88501340-82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一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一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48口接入交换机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ID40089]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东教学楼综修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td><td>工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ID40089]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东教学楼综修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ID40089]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东教学楼综修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	工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24089.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户支行: 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 银行账号: 9126 0078 8011 0000 0268</p> <p>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递交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财务室 保证金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若电汇保证金, 需注明项目名称) 供应商应在文件内附上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并附上退还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及开户行名称。 注: 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或递交时间、金额等不符合本投标件规定的视为无效响应; 逾期递交者视为无效响应</p>
12. 8.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_____。</p>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询问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501340-82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相关指示，向中标方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

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

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间投标有效期。

12.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
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
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
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
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
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
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30分)	价格	0-30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权重(30%) × 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技术部分 (60分)		性能指标	0-30	技术指标及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扣完为止。 本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 30 分, 最低为 0 分。
		需求分析方案	0-6	考察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1、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等深入透彻的理解和分析得6分; 2、对项目建设背景等需求理解分析全面得4分; 3、对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分析理解得2分; 4、对项目建设做出简单分析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0-8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技术方案: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 可实施性强, 得8分; 2、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较详细、有针对性, 可实施性较强, 得5分; 3、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有针对性, 基本可实施, 得3分; 4、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得1分; 5、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提供, 不得分。
		实施和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0-10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和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1、实施计划全面、方案细致可行、进度安排精细有序, 范围职责明确, 项目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架构完整得10分; 2、实施计划及方案完整合理, 进度安排可行性好, 具有较好的项目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得7分; 3、实施计划基本可行、方案针对性一般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具有一般的项目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得4分; 4、实施计划模糊不清, 方案缺乏可行性、进度安排不合理, 项目管理体系、组织架构不清晰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		0-2	1、投标人应急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且有优化方案, 目标明确、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得2分; 2、应急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售后服务方案	0-4	1、投标人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全面细致、有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切实可行、有项目特点，得4分； 2、培训、售后服务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3分； 3、培训、售后服务方案阐述内容有缺项，不具有针对性，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培训、售后服务方案有阐述，但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项目业绩	0-6	提供近三年至今的同类项目中标合同（含首页、盖章页、货物清单页、中标通知书页）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证件要求	0-2	1、具有国家认可的、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适用于信息系统集成的符合ISO9001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具有国家认可的、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适用于信息系统集成的符合ISO14001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拟派人员要求	0-2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智能建筑弱电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 2、不满足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备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合 计 (100分)		100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ID40089]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东教学楼综修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项目预算: 122.548435万元

三、项目背景: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1964年建校，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3号，是海淀区一所完全中学，教育环境得天独厚。2015年加入交大附中教育集团，2021年最终通过新优质学校评审，跻身未来学校建设行列，2017年被评为京城百所特色校“家门口的好学校”，于2020年11月通过了海淀区新优质校的评审，还被评为国家级国防示范校。

本项目根据《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学校舍修缮工程管理的实施意见》、《海淀区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修缮工程的规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特别是结合修缮常态化周期的规定，根据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需求对我校教学楼已达报废年限并无法使用的信息化设备进行改造保障行政办公及教育教学。

信息化改造范围及界面划分:

1、信息化改造范围:

东教学楼共计三层，一层5间普通教室、10间办公室、1间化学实验室及门厅公共区域，二层7间普通教室、1间专业教室、4间办公室及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三层7间普通教室、2间专业教室、1间办公室及卫生间等公共区域，除1层化学实验室外，全部修缮改造，信息化需进行整体配套改造。

2、施工界面划分:

本次综修改造中，土建方进行信息化所需的管、槽等路由预埋，及配套的强电、结构加固等条件预留。

信息化负责所有信息化设备线缆的敷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学校信息化现状:

我校于2012年进行了“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分校信息化改造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学生计算机教室、安

防监控系统、校园广播系统、教室触控一体机共计7个系统。

安防监控系统于2024年项目做了维修更换，主要是前端摄像机设备，本次仅对受影响的原有设备进行拆除再恢复，拆除及恢复工作不属于本项目申报内容，所有前端设备的线缆需要重新敷设包含在本次申报范围。

广播系统于2024年做了维修更换，主要是前端音箱，本次仅对受影响的原有设备进行拆除再恢复，拆除及恢复工作不属于本项目申报内容，所有前端设备的线缆需要重新敷设包含在本次申报范围。

无线网络系统于2023年做了维修更换，主要是前端无线AP，本次仅对受影响的原有设备进行拆除再恢复，拆除及恢复工作不属于本项目申报内容，所有前端设备的线缆需要重新敷设包含在本次申报范围。

汇聚机房现状：

学校目前无机房，设备主要部署在门卫传达室，装修简陋，制冷所用为普通家用空调，且无法有效长时间制冷，整体环境较差，面积较小，机柜空间不足且已无法扩容，条件已无法满足我校现阶段使用需求，本项目改造后，还需增加更多的信息点位及相关的核心设备、交换设备，为给全校信息化终端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一个安全良好的环境，同时满足未来业务拓展扩容的需要，因此学校计划将1层汇聚机房，面积约9.7平米，该房间内装修重新改造，由综修项目完成基础配电工作，本项目申请建设信息化设施及配套设备，包括基础环境改造、环控、机柜等。

综合布线系统现状：

学校现有布线系统建设于2012年，随着教育信息化技术的迅猛发展及近年来教育模式的改革，网线已经老化，教室内原有网络布线及点位均已不足，采用明管敷设，此次加固修缮需要拆除明管，因此本次计划对教室内布线进行改造，原有桥架路由全部都拆了重新做，没有利旧管线，同时本次布线对需要补充或改造的门禁、信息发布、实物展台、安防监控、广播等系统进行重新布线，监控、广播也需要重新布线，满足各系统业务需求。

计算机网络系统现状：

学校现有交换机设备于2011-2014年采购，使用十多年设备老化严重，故障率高，电子元器件性能下降，时常死机，后续多年间业务需求多次调整，IP规

划混乱，整体网络状况糟糕，均已达到报废年限，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且本次改造后各系统前端设备数量增加，原有系统无法支撑，因此本项目计划对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整体改造，包括汇聚设备、接入设备等。无线网络设备于2023年已做过更新改造，本次全部利旧使用。

门禁一卡通系统现状：

学校原没有门禁一卡通系统，房间由普通门锁进行管理，对人员进出记录无法查询，且发生忘记锁门等情况时，监控中心无法知晓，存在安全隐患，管理和维护十分麻烦；因此本项目计划在东教学楼办公室、专业教室、库房及出入口建设门禁系统，满足人员进出管理需要，提升学校安全指数。

教室多媒体系统现状：

学校教室多媒体只有政采统一建设的触控一体机，一直未建设实物展台，因此本项目申请对教室和专业教室建设实物展台，从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计算机教室现状：

学校2013年建设了1间计算机教室，根据学校招生计划，2025年9月将达到35个班，学生1450人，因此急需新建1间计算机教室，满足信息技术教学使用。

信息发布系统现状：

学校现无信息发布系统；东教学楼现有各类教室共22间，其中普通教室19间、专业教室共3间，均未配备电子班牌系统；电子班牌可用于展现走班模式相关的内容信息，例如：教室信息、今日课程、今日天气、事件倒计时、通知公告、校园天地、个人信息查询等；同时电子班牌作为信息技术与学校管理的有效结合，能直接将学校各类信息推送到各个屏幕，并针对不同的班牌推送不同的信息，与传统班级黑板报、墙体宣传等相结合，形成整体的立体式宣传，还可以普及科学知识，开阔学生视野；展示班级特色，提高学生管理能力；真正为班级管理学生成长服务，成为整体展示学校的重要窗口；同时在食堂、图书馆部署信息发布屏，满足日常教学、宣传、管理需求。

安防监控系统现状：

东教学楼2024年对监控前端进行改造，更换前端摄像机22个，目前均能正常使用，本次设备全部利旧，仅重新布线。

广播系统现状：

东教学楼2023年对广播前端进行改造，更换前端音箱47个，目前均能正常使用，本次设备全部利旧，仅重新布线。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确保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教育教学基本需求，同时对本地区教育均衡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本项目建设所采用的技术、措施、材料、设备和设施等在国内应用已十分广泛，在建设资金保障到位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全面加强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圆满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是完全可行的。

四、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期

交付期：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开始进入试运行。

2、交货、安装及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成果提供形式

设备正常使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初验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20%；

2、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采购人支付以采购人实际收到财政拨款金额和时间为准，中标人应于每次收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或者延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中标人。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六、售后服务（质保期）：

1、技术支持

免费保修期：对整套系统提供不少于为 3 年的保修期；
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15 分钟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

2、技术培训

培训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培训对象：系统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

培训次数：培训次数不少于 3 次。

3、售后服务

系统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自双方代表在系统终验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不少于为 3 年。

系统质量保证期内，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投标人应保证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商需明确售后服务方案和故障响应时间。

七、验收标准：

验收分为初验、终验、试运行、三步。

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2 个月，试运行无问题，向采购人申请终验。

八、技术要求

基本要求

本项目是一个集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多基础可运行的完整系统，项目建设也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为了保证系统能够稳步建设，达到预期效果，必须科学、合理、有效地组织与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组织机构的建设和人员的选择配置至关重要。要求投标人根据系统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

货物技术要求

其中“48 口接入交换机”为核心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技术参数
汇聚机房				

一、基础 装修				
1	面层处理	9.7	m ²	规格：基面找平填补。材料：水泥、砂石等
2	地面、顶面 防尘处理	19.4	m ²	防尘漆3遍
3	全钢陶瓷防 静电地板	9.7	m ²	600*600*38mm, 全钢发泡水泥无边活动地板 , 300mm高
4	天花板	9.7	m ²	微孔铝扣板600*600*0.8mm
5	吊顶龙骨	12.6	m	金属板吊顶用主副龙骨及丝杆吊件等附件
6	墙面防尘、 防潮	47	m ²	刮2遍
7	防火门	1	樘	钢质甲级防火门1.5x2.3m, 甲级钢质
二、环控 系统				
1	液晶显示温 湿度传感器	2	个	1、连接：RJ45接口，通过主机POE供电，支 持IPv6 2、工作电压:DC9V-DC24V 3、测量范围：温度：≥-20℃~70℃，湿度 ：≥0~100%rh 测量精度：温度：±0.3℃ 在 25℃时，湿度 ：±3%rh 在 25℃时。 4、协议：MODBUS RTU 5、材料：防火 ABS 树脂
2	线式漏水检 测器	2	个	1、连接：RJ45接口，通过主机POE供电，支 持IPv6 2、不允许外接电源 3、检测绳长≥6M 4、材料：导电聚乙烯+合金导线 5、质量：≥18克/米 6、颜色：亮橙色 7、断裂强度：≥60公斤 8、耐火等级：≥2级压力通风电缆 9、线缆直径：≥5.5mm

				10、检测芯电阻: 3欧姆/100米 11、最大暴露温度: 75°C 摄氏度 12、供电:DC12V电源
3	空调监控接口模块	1	套	1、系统能对机房空调各部件的运行状态和运行参数进行监控。例如: 压缩机、滤网、风机、加热器、加湿器、去湿器、通风装置等部件运行或停止的状况; 2、如果空调部件出现故障, 系统可以根据设定自动报警; 系统可以将机房空调数据生成报警报表, 并可按需求查询或打印; 3、系统可以对机房空调参数进行历史曲线记录, 并可随时查看任意一天的曲线记录;
4	配电柜监控接口模块	1	套	测量三相四线的相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因数、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有功电度、无功电度、等多种电参量传感器;
5	电流互感器	1	个	监测流经线缆的电流, 内径≥21mm。
6	微信告警模块	1	套	微信报警软件模块, 实现网络微信点对点报警推送功能
7	短信、电话告警模块	1	个	实现手机语音拨号报警功能, 拨打电话通过手机卡实现, 模块为4G模块, 非2G。USB接口, 支持移动、联通。不含流量卡。
8	机房监控管理主机	1	台	1、工业级1U监控服务器, 搭载软件平台。 2、支持不低于6个USB接口。 3、1T硬盘以上存储空间。 4、双网卡, 支持IPv6。
9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	套	1、要求监控系统提供一个整体的环境和动力监控接口, 实现对模块内供配电、UPS、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视频、门禁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 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 即时采取颜色、E-mail、短信和微信告警等多种报警方式, 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

				2、监控软件系统要求提供相关软件著作证明以及信息产业信息安全评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报警信息至少支持5种报警级别以上。 4、支持南北集成功能。 5、通过网络可对数据机房设备和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满足移动运维的需求 6、告警功能，支持包括：E-mail、微信等； 支持告警统计 7、支持IPv6协议
三、消防系统				
1	手持灭火器	2	个	≥2KG七氟丙烷手持灭火器
四、空调系统				
1	冷媒管道及保温	20	米	Φ22.2钢管
2	排水管	20	米	空调排水管防老化不锈钢延长管通用型；
3	室外机支架	1	个	L50角钢，尺寸约400mm宽*750mm长*200高，具体结合空调外机尺寸调整
五、机柜系统				
1	机柜	2	台	1、尺寸42U;2m*0.6m*1m; 2、材质和结构：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主体钢板厚度≥2.0mm; 3、静载重量：大于等于500公斤； 4、配备防尘网、防雷击保护等安全措施；
2	PDU	4	个	16位16A机架式PDU，防浪涌
3	网格式吊装桥架	8	米	300*100
4	机柜承重架	2	套	50*50镀锌角钢，尺寸约600mm宽*1000mm长*300高，具体结合机柜尺寸及地板高度调整
综合布线				

一、干线系统				
1	单模光缆	300	米	<p>1、室内多芯束状光缆, 24芯</p> <p>2、低烟无卤外皮, 阻燃符合IEC 60332-1, 气体排放符合IEC 60754-2, 低烟无卤排放符合IEC61034-2标准</p> <p>3、加强件: 芳纶纱</p> <p>4、衰减≤1.0dB/km @1310nm</p> <p>5、允许拉力符合IEC 60794-1-2 Method 或 YD/T1258.4-2009-4.4.3.2</p> <p>短期: 24芯≤1320N</p> <p>长期: 24芯≤400N</p> <p>光纤应变≤0.4%</p> <p>6、最小弯曲半径:</p> <p>静态≤10*OD 动态≤20*OD</p>
2	室外光纤	400	米	<p>1、室外24芯单模光缆</p> <p>2、需具有很好的机械性能和温度特性</p> <p>3、松套管材料需具有良好的耐水解性能和较高的强度</p> <p>4、管内需充以特种油膏, 对光纤进行关键性保护</p> <p>5、需具有紧密的光缆结构, 有效防止套管回缩</p> <p>6、PE需具有很好的抗紫外线辐射性能</p> <p>7、需采用下列措施来确保光缆的防水性能 单根钢丝中心加强芯 松套管内充以特种防水化合物 完全缆芯填充 涂塑铝带(APL)防潮层</p> <p>8、光缆符合YD/T901和IEC60794-1标准</p>
3	12口光纤配线单元	5	台	12口光纤单元箱体, 标准19英寸安装, 前面板应可整体拆卸, 可抽拉, 方便安装维护
4	48口光纤配线单元	2	台	48口光纤单元箱体, 标准19英寸安装, 前面板应可整体拆卸, 可抽拉, 方便安装维护

5	尾纤	120	对	LC单模尾纤, ≥ 3 米, 低烟无卤 (LSZH) 外皮 ; 符合 IEC60332-1 阻燃标准, 气体排放符合 IEC 60754-2, 低烟无卤排放符合 IEC61034-2 标准
6	光纤耦合器	120	个	LC-LC单模光纤耦合器
7	光纤跳线	120	根	LC-LC万兆 ≥ 3 米双芯光纤跳线, 低烟无卤 (LSZH) 外皮; 符合 IEC60332-1 阻燃标准, 气体排放符合 IEC 60754-2, 低烟无卤排放符合 IEC61034-2 标准
二、有线网布线				
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43120	米	1、非屏蔽六类双绞线; 2、线径 ≥ 0.57 mm; 3、绝缘线径 ≥ 1.02 mm; 4、线对数: 4对
2	配线架	24	台	1、高度: 1U; 2、样式: 水平型设计 ; 3、端口数量: ≥ 24 ; 4、兼容性: 支持8类、6A类、6类、5e类、3类屏蔽/非屏蔽模块安装;
3	六类信息模块配线架用	461	个	1、端接方式: 打线工具; 2、绝缘阻抗: 不低于 $500\text{m}\Omega$; 3、插拔寿命: ≥ 750 次; 4、端接寿命: ≥ 250 次; 5、材料: PC料;
4	六类信息模块	461	个	1、端接方式: 打线工具; 2、绝缘阻抗: 不低于 $500\text{m}\Omega$; 3、插拔寿命: ≥ 750 次; 4、端接寿命: ≥ 250 次; 5、材料: PC料;
5	单口面板	263	个	1、面板需采用双层设计; 2、ABS阻燃材质; 3、需包含自动回弹防尘盖设计; 防止灰尘异

				物进入对网口造成损伤；
6	双口面板	77	个	1、面板需采用双层设计； 2、ABS阻燃材质； 3、需包含自动回弹防尘盖设计；防止灰尘异物进入对网口造成损伤；
7	双口网络地插	22	个	1、平推式全铜地插； 2、外壳材质：铜包铝合金； 3、内部模块：可更换；
8	底盒	340	个	1、86型暗装； 2、尺寸：86*86mm 3、孔距：60mm
9	19"线路管理器	24	台	1、标准机架式；加厚冷轧钢； 2、双层镀层；磷青铜镀金针脚，耐拔插抗氧化； 3、拆开式盖板，标签可抽出更换，便于标注；
10	管理区跳线2米	461	根	1、米数：≥2米 2、纯无氧铜千兆网络高速传输； 3、24AWG标准纯铜线芯； 4、单股导体≥7*0.2mm； 5、8芯4对双绞紧密绞合； 6、≥50U加厚镀金工艺； 7、传输速率：1000Mbps； 8、外被：环保PVC外被；
11	用户区跳线3米	461	根	1、米数：≥3米 2、纯无氧铜千兆网络高速传输； 3、24AWG标准纯铜线芯； 4、单股导体≥7*0.2mm； 5、8芯4对双绞紧密绞合； 6、≥50U加厚镀金工艺； 7、传输速率：1000Mbps； 8、外被：环保PVC外被；
12	软管及辅材	8085	米	1、防水防油，防腐耐热；

				2、波纹管； 3、包含垫片、卡簧、螺帽；
13	楼层机柜	1	台	1、尺寸42U;2*0.6*0.8; 2、材质和结构：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主体钢板厚度 $\geq 2.0\text{mm}$ ； 3、静载重量：大于等于500公斤； 4、配备防尘网、防雷击保护等安全措施；
14	线缆标签	922	个	标签，色带等
15	电源线3*1.5	7520	米	阻燃RVV3*1.5
16	楼层壁挂机柜	3	台	弱电布线柜550宽400深450高
计算机网络系统				
1	汇聚交换机	1	台	1、交换容量 $\geq 2\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000\text{Mpps}$ ，扩展槽位 ≥ 2 2、支持基于端口、基于协议、基于MAC的VLAN、支持QinQ 支持DLDP 、支持动态MAC、静态MAC和黑洞MAC表项 3、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由协议、支持IPv6 ND、支持路径MTU发现 4、单台实配 ≥ 48 个万兆光口， ≥ 2 个40G光口
2	电源模块	2	台	1、 $\geq 250\text{W}$ 交流电源模块（电源面板侧出风） 2、输入参数、输入电压范围： $\geq 100 - 240\text{V}$ ，输入频率： $\geq 50\text{Hz} - 60\text{Hz}$ ； 3、工作湿度范围为： $\geq 5\% - 95\% \text{ RH}$ （无凝结）； 4、保护功能：包括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热保护、短路保护等。当出现异常情况时，这些保护功能会自动启动，以防止电源模块和负载设备受到损坏。

3	风扇模块	2	台	1、电源侧进风, 端口侧出风; 2、调速功能: 风扇模块需具有调速功能, 可根据环境温度或系统负载等因素自动或手动调节风扇转速, 以实现节能和优化散热效果的目的。
4	万兆光模块	2	个	SFP+万兆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5	光纤跳线	2	条	LC-LC万兆≥3米双芯光纤跳线, 低烟无卤(LSZH)外皮; 符合IEC60332-1阻燃标准, 气体排放符合IEC 60754-2, 低烟无卤排放符合IEC61034-2标准
6	48口接入交换机	8	台	1、交换容量≥600Gbps, 包转发率≥200Mpps, 单台实配≥48个千兆电口, ≥4个万兆光口 2、支持基于端口、基于协议、基于MAC的VLAN、支持QinQ 支持DLDP 、支持动态MAC、静态MAC和黑洞MAC表项 3、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由协议、支持IPv6 ND、支持路径MTU发现接口类型≥48个10/100/1000TX, ≥4个SFP 4、接口数目≥48口 5、传输速率10M/100M/1000Mbps
7	24口接入交换机	2	台	1、交换容量≥600Gbps, 包转发率≥170Mpps 2、支持基于端口、基于协议、基于MAC的VLAN、支持QinQ 支持DLDP 、支持动态MAC、静态MAC和黑洞MAC表项 3、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由协议、支持IPv6 ND、支持路径MTU发现 4、单台实配≥24个千兆光口, ≥4个万兆光口, 双交流电源≥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 支持≥4个1000BASE-X SFP端口, 支持AC

8	光模块	20	个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教室多媒 体系统				
1	实物展台	22	台	采用不低于85万像素, 1/3"逐行扫描CCD镜头, 具有不低于XGA (1024x768) 高清晰分辨率输出, 至少配备SD卡插槽和DVI图像接口, 以及USB2.0, 具备不低于1.5倍光学变焦, 4倍数码变焦功能
门禁一卡 通系统				
1	一卡通平台 一体机	1	套	<p>一、硬件参数要求</p> <p>1、CPU核心数: ≥ 16核</p> <p>2、内存大小: ≥ 32G</p> <p>3、存储空间: ≥ 2T</p> <p>二、软件功能参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p> <p>1、项目管理;</p> <p>2、校区管理: 部门管理、职工管理、权限管 理、教师管理、学科管理、年级管理、班级 管理、学生管理;</p> <p>3、卡务管理: 卡类管理、发卡管理、换卡管 理、退卡管理;</p> <p>4、充值消耗: 充值管理、充值记录、充值类 型、扣款记录、扣款类型、交易流水、消耗 策略、发放补贴、批量补贴、补贴策略、批 量扣款;</p> <p>5、识别管理: 人脸信息管理、人脸识别记录 、指纹信息管理、指纹识别记录;</p> <p>6、数据统计: 卡数统计、金额统计、门禁统 计;</p> <p>7、支持IPv6协议</p>
2	发卡器	1	台	用于卡务中心日常人工卡务处理的卡片读写 符合ISO/ICE 14443A/B标准, Mifare1卡/CPU

					卡/金融IC卡/NFC应用终端(SWP-SIM卡, NFC全卡)
3	CPU卡	500	张		<p>1、存储容量: $\geq 8K$</p> <p>2、工作频率: $\geq 13.56MHz$</p> <p>3、通讯速度: $\geq 106k$</p> <p>4、读写距离: 0-10cm标准版面卡(含加密授权)</p>
4	单门禁控制器	18	台		<p>1、通讯方式: TCP/IP, 支持IPv6相关协议;</p> <p>2、功能要求</p> <p>(1) 可以管一个门的进门刷卡和出门按钮, 或者进出门都刷卡;</p> <p>(2) 配套电源: 12VDC 4-7A;</p> <p>(3) 电路板功耗: 小于100mA;</p> <p>(4) 工作电流: $\leq 200mA$;</p> <p>(5) 读卡器输入格式: Wiegand 26-40 bit;</p> <p>(6) 可接读卡器数量两对;</p> <p>(7) 可控制门输出两组;</p> <p>(8) 开门延时时间: 1-6000秒可调;</p> <p>(9) 最大联网数: 不限;</p> <p>(10) 使用环境温度: 不低于-40 至 70摄氏度;</p> <p>(11) 使用环境湿度: 不低于10-90%RH, 无冷凝;</p> <p>(12) 用户注册卡数量: $\geq 2万$;</p> <p>(13) 记录脱机存储数量: $\geq 10万$;</p> <p>(14) 数据掉电保护: 高速闪存设计, 永不丢失;</p> <p>(15) 读卡器到控制器最大联机距离80m;</p> <p>(16) 支持IPv6协议。</p>
5	双门禁控制器	16	台		<p>1、通讯方式 TCP/IP, 支持IPv6相关协议;</p> <p>2、功能要求</p> <p>(1) 可以管两个门的进门刷卡和出门按钮, 或者进出门都刷卡;</p>

				(2) 配套电源: 12VDC 4-7A; (3) 电路板功耗: 小于100mA; (4) 工作电流: ≤200mA ; (5) 读卡器输入格式: Wiegand 26-40 bit ; (6) 可接读卡器数量两对; (7) 可控制门输出两组; (8) 开门延时时间:1-6000秒可调; (9) 最大联网数:不限; (10) 使用环境温度:不低于-40 至 70摄氏度 ; (11) 使用环境湿度:不低于10-90%RH, 无冷凝; (12) 用户注册卡数量:≥2万; (13) 记录脱机存储数量:≥10万; (14) 数据掉电保护:高速闪存设计, 永不丢失; (15) 读卡器到控制器最大联机距离80m; (16) 支持IPv6协议
6	门禁读卡器	50	台	1、持卡片: EM4100; TK4100; 50; MF1卡及兼容卡; 2、工作电压: DC12V ±3V; 3、工作电流: ≤80mA ; 4、待机电流: ≤30 mA; 5、工作频率: 125KHz/13. 56MHz; 6、工作温度: ≥-20℃~80℃; 湿度: ≥5%—95%; 7、读卡响应时间: ≤100ms; 8、读卡距离: ≤50mm; 9、数据传输距离: <80 米 (无电磁干扰条件下、采用标准8芯网线时) 。
7	出门按钮	50	个	1、86面板式出门按钮; 2、主体采用PC材料, 整体阻燃; 3、内部铜件采用锡磷青铜。

8	单门电磁锁	43	把	1、 $\geq 280\text{kg}$ 单体明装磁力锁; 2、外壳需采用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3、内置反向突波保护功能; 4、工作电压: DC12V; 5、工作电流: $460\text{mA} \pm 5\%$; 6、承受拉力: $280\text{kg} \pm 5\%$; 7、工作方式: 断电开锁 ;
9	双门电磁锁	7	把	1、 $\geq 280\text{kg}$ 单体明装磁力锁; 2、外壳需采用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3、内置反向突波保护功能; 4、工作电压: DC12V; 5、工作电流: $460\text{mA} \pm 5\%$; 6、承受拉力: $280\text{kg} \pm 5\%$; 7、工作方式: 断电开锁 ;
学生计算机教室系统				
一、计算机教学系统				
1	网络教学管理软件	1	套	1、班级管理 通过创建班级模型,准确记录学生座位分布,下次上课时,可直接导入班级模型,节省上课点名时间。使用多频道教学功能,教师可给不同机房的学生上课。 2、课堂管理 教学过程中,教师可有效限制学生行为,包括:光盘使用、U 盘使用、网页浏览、程序应用、打印以及举手发言等,维持课堂秩序。 3、远程监控 通过远程监看功能,教师可以随时掌握学生的实时学习情况。配合远程辅导、黑屏警告、远程关闭学生端程序等实用功能,实现对

				学习过程的掌控。 4、远程设置 统一管理学生端电脑，包括：统一设置屏幕分辨率、桌面主题、桌面背景、电源使用方案、录音和回放音量、卸载密码和热键等，有效节省管理时间。 5、支持IPv6协议
2	硬盘恢复工具	46	点	实现计算机统一重启后能还原系统，需支持系统重装或者镜像分发的软件
3	杀毒软件	46	套	杀毒软件，用于计算机恶意代码防范、病毒入侵防范。
二、计算机教室弱电布线				
1	HDMI高清线	1	条	≥3米HDMI高清线
2	设备机柜	1	台	1、类型（服务器机柜/网络机柜）网络机柜 2、宽度≥600 3、深度≥600 4、高度≥1200 5、散热设计网门，风扇 6、材质说明冷轧钢
3	全钢陶瓷防静电地板	105	m ²	600*600*38mm，全钢发泡水泥无边活动地板，300mm高
4	六类信息模块	46	个	1、端接方式：打线工具； 2、绝缘阻抗：不低于500mΩ； 3、插拔寿命：≥750次； 4、端接寿命：≥250次； 5、材料：PC料；
5	单口面板	46	个	1、面板采用双层设计； 2、ABS阻燃材质； 3、包含自动回弹防尘盖设计；防止灰尘异物进入对网口造成损伤；
6	六类非屏蔽	1200	米	1、非屏蔽六类双绞线；

	双绞线			2、线径 $\geq 0.57\text{mm}$; 3、绝缘线径 $\geq 1.02\text{mm}$; 4、线对数：4对
7	19"线路管理器	2	个	1、标准机架式；加厚冷轧钢； 2、双层镀层；磷青铜镀金针脚，耐拔插抗氧化； 3、拆开式盖板，标签可抽出更换，便于标注；
8	配线架	2	个	1、高度：1U； 2、样式：水平型设计； 3、端口数量： ≥ 24 ； 4、兼容性：支持8类、6A类、6类、5e类、3类屏蔽/非屏蔽模块安装；
9	网络跳线	46	条	1、米数： $\geq 2\text{米}$ 2、纯无氧铜千兆网络高速传输； 3、24AWG标准纯铜线芯； 4、单股导体 $\geq 7*0.2\text{mm}$ ； 5、8芯4对双绞紧密绞合； 6、 $\geq 50\text{U}$ 加厚镀金工艺； 7、传输速率：1000Mbps； 8、外被：环保PVC外被；
10	金属线槽	46	米	金属线槽100*50，厚度 $\geq 1.0\text{mm}$
11	包塑软管	120	米	20#金属包塑软管
12	电源线	120	米	阻燃RVV3*2.5 电源线缆；
13	电源插座	46	个	10A五孔插座
14	室内单模光缆	100	米	1、规格：室内单模8芯光缆 2、低烟无卤外皮，阻燃符合IEC 60332-1，气体排放符合IEC 60754-2，低烟无卤排放符合IEC61034-2标准 3、衰减 $\leq 1.0\text{dB/km}$ @1310nm
15	光纤配线架	1	个	≥ 8 口光纤配线架
16	尾纤	8	条	LC单模尾纤 $\geq 1.5\text{M}$ ，低烟无卤（LSZH）外皮；符合IEC60332-1阻燃标准，气体排放符合

				IEC 60754-2, 低烟无卤排放符合IEC61034-2标准
17	耦合器	8	个	LC-LC单模光纤耦合器
18	光纤跳线	8	条	LC-LC万兆≥2米双芯光纤跳线, 低烟无卤(LSZH)外皮; 符合IEC60332-1阻燃标准, 气体排放符合IEC 60754-2, 低烟无卤排放符合IEC61034-2标准
19	配电箱	1	套	用于不低于25KW市电接入配电, 含导轨、空开等
20	48口接入交换机	1	台	1、交换容量≥600Gbps, 包转发率≥200Mpps, 单台实配≥48个千兆电口, ≥4个万兆光口 2、支持基于端口、基于协议、基于MAC的VLAN、支持QinQ 支持DLDP 、支持动态MAC、静态MAC和黑洞MAC表项 3、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由协议、支持IPv6 ND、支持路径MTU发现接口类型≥48个10/100/1000TX, ≥4个SFP 4、接口数目≥48口 5、传输速率10M/100M/1000Mbps
21	光模块	2	个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信息发布系统				
1	智慧班牌管理系统	1	套	1、电子班牌管理平台: 支持设备配置、设备状态监控以及网络授时有关的设备管理; 2、媒体文件管理和播出单管理的资源管理; 对网络运行及使用情况, 形成日志数据; 3、实时动态信息获取: 通过连接外部网络, 实时收集天气预报等动态信息, 然后自动转化成为系统需要的格式, 发布到指定的接收终端上实时显示; 4、节目导入管理: 对原有光盘、磁带等素材

				导入至资源库中，进行统一的编目管理； 5、终端管理：可以添加、查看、修改、删除终端，点击终端可实时查看视频图像，管理的终端信息包括名称、标识号、类型、IP地址及位置信息等； 6、更新图片内容时，具备多种二、三维特技切换效果，包括淡入淡出、翻转、水波纹等效果； 7、支持自动识别横、竖版照片，即时匹配发送至对应的横、竖版显示终端上； 8、支持发布过程控制，在播放过程中可以通过触摸屏幕的方式，来实现播放内容的暂停、快进、快退以及浏览等操作；双击屏幕，相应视频、图片、文字内容就会放大至全屏模式；增加签到、刷卡识别功能 9、支持IPv6协议
2	数字触控班牌	22	台	1、面板类型：IPS面板 2、显示器尺寸：≥21.5寸 3、显示比例：16:9 4、背光类型：LED背光 5、最佳分辨率：≥1920*1080 6、可视角度：≥178° 7、网络：支持IPv6
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	1	项	包含以上设备及本项目政采部分的安装调试

本项目除以上采购设备外，还有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产品，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以下设备与本次采购设备的共同集成工作。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学生计算机教室			
1	台式计算机	台	46

2	办公软件	套	46
二、汇聚机房			
1	机房空调	台	1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建设实施（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项目名称）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了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甲方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6）“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8）“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和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11)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报告为标志。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3. 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等）
4. 甲方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等）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实施工作范围

1. 建设目标

（填写本项目本期合同约定内的建设目标，包含解决的问题和达到的效果等。）

2. 总体架构

（填写项目总体架构图、应用体系结构图。）

3. 建设内容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基础进行填写，应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

货物明细清单详见附件2。

4. 建设要求

（填写本项目功能要求、性能指标、网络安全要求、信息量要求等。可引用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5. 货物的交付、检验和到货验收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x个日历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交付时间和地点，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的货物交付。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到货验收所需的到货清单、检查报告、合格证等质量保证材料清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清点。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技术指标对货物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性测试检查，由乙方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若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货、货物更换、货物补充等。

6. 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x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现场勘查工作，编制《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和《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以上文件甲乙双方应共同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书面确认。

7. 实施工期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的（x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1款至第6款约定的内容。

8. 实施人员配备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基础进行填写，应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

9. 培训要求

1. 乙方应就合同系统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使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进行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乙方应制定系统培训计划，开展业务人员使用培训，编制培训总结报告，并在试运行期间提供技术支持。

2. 培训内容：（写明培训课程名称、培训方式、培训地点）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基础进行填写，应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

3. 乙方制订培训计划、提供课程材料及授课讲师，按照上述内容和方式培训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培训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4. 培训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甲方组织其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阶段和验收要求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验收的流程和材料应符合《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海教发〔2021〕31号）和《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验收规范（试行）》（海教办发〔2021〕19号）的要求。

2. 初步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交初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初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初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报告》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

3. 系统试运行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系统试运行范围，设定系统试运行目标并制定系统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系统试运行测试。系统试运行时间为自《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形成之日起（x个月，要求不少于两个月）个月。乙方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应验证在真实的业务环境中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乙方应记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并按照业务人员试运行的反馈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和优化。

系统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系统试运行报告》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系统试运行报告》通过后，视为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若存在未完成整改或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系统试运行或延长系统试运行时间。

4. 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

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重新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填写合同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合同大写金额）元整）。

本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实施完成后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x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填写百分比），即人民币（填写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大写金额）元整）。

(2) 初步验收合格后x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填写百分比），即人民币（填写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大写金额）元整）。

(3) 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机构完成本项目结算审计后x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填写百分比），即人民币（填写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大写金额）元整）

(4) 质保期限到期后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填写百分比），即人民币（填写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大写金额）元整）

(5) 具体付款方式：

（请载明具体付款方式（现金 / 电子 / 支票 / 银行账户支付等），并载明乙方账户信息。）

4. 质保金

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填写百分比），即人民币（填写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大写金额）元整）。

(若约定质保金，则使用付款方式第4款；若不约定质保金，则不使用此条款和付款方式第4款。)

5. 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其它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 项目建设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确需对原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不能超出本合同总价款，超过部分不予支持。
3. 合同变更内容不应超过本合同工作内容的10%。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可以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中列举的性能。在本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对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本合同质保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使用要求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未做出应答或者在72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聘请监理单位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但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协调结果作为项目进度变更、延期、停工的理由。

4.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 乙方有向甲方提交项目周报和月报的义务。
6. 乙方应配合甲方梳理和归档相关项目资料。
7. 实施过程中涉及文物古迹的，应按照相关文物保护要求执行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对文物古迹施工。

第九条 运维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按照投标承诺填写，不得少于三年）为止。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填写人数）的免费驻场运维保障服务。免费驻场运维保障服务人员由甲方负责组织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调动、更换、撤离任何驻场运维保障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严重情况扣除（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质保金。

3. 在质保期内，每（填写时间周期，每月每周等）免费进行一次设备拍照、设备运行、设备安全等情况的核查登记工作。

4.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关于项目运维及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软硬件系统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本合同中（填写具体的系统名称）系统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文件或其他电子或书面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配件、配套软件、服务等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甲方主张权利。如果甲方因采购和使用货物而遭受第三方的追索，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4.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信息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保密义务。

5.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或未按约定时间送齐全部货物（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的货物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约定不符，需要更换或退货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建设的项目系统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补足。

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联系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此费用，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索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乙方被确认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货物明细清单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货物明细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

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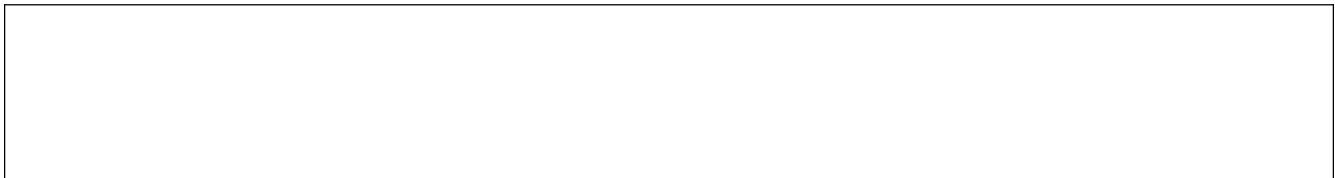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认可。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